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布(「該等公布」)，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布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